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與審查流程

教師升等

↓

7 月份	公告	本院得升等教授人數及各系得提報升等教授人數

↓

9/1 或 3/1 前	資料檢核	教師填寫申請書經系、學院、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**通過**

↓

10/1 或 4/1 前	資料送件	升等檢核表、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系辦

↓

11/1 或 5/1 前	系教評會審議升等門檻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。升等教授部分排定提報名單優先順序	通過 →	著作(論文) 由學院送外審
11/15 或 5/15 前	院教評會審議升等門檻。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		

(系教評會議前)　(作品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讀)

↓

次年 1/1 或 7/1 前	系教評初審	審議研究、教學、及服務成績，**通過後**送院教評

↓

2/1 或 8/1 前	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	通過 →	著作(論文) 由人事室送外審

(院教評會議前)　(作品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讀)

↓

6/1 或 12/1 前	院教評會複審	審議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，**通過後**送校教評會決審

(校教評會議前)　(作品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讀)

↓

7/1 或次年 1/1 前	校教評會決審	審議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

↓ 及格

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